关于汕头市龙湖区2019年度第六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

方案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头市龙湖区2019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汕头市龙湖区2019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汕头市龙湖区2019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分配按照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2.9535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2.810807万元。本次征地涉及外砂街道林厝经联社，征地面积2.9535亩，需计提费用12.810807万元。

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5日

**附件**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单位** |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 **区（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
| 外砂街道林厝经济联合社 | 2.9535 | 17.35 | 25 | 12.810807 |
| 合计 | 2.9535 | 17.35 | 25 | 12.810807 |

备注：各区（县）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按《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相关规定执行。

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5日